

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公告

辽宁李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:本院受理原告冯国荣诉你方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参加诉讼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,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3时30分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第二十五法庭(沈阳市和平区新华路78号)公开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1月01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